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72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被否决议案为：

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议案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议案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议案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议案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议案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议案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议案 1.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议案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5: 00;

2.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

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云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8人，代表股份458,054,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196,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6人，代表股份175,858,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4人，代表股份48,906,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4人，代表股份48,906,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否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257,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419%；反对 2,294,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0%；弃权 221,501,7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94,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305%；反对 2,294,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25%；弃权 16,617,1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77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568,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914%；反对 2,294,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0%；弃权 222,191,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05,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08%；反对 2,294,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25%；弃权 17,306,5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867%。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083,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038%；反对 2,328,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4%；弃权 221,642,2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20,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737%；反对 2,328,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7620%；弃权 16,757,6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643%。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569,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917%；反对 2,293,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8%；弃权 222,191,1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0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33%；反对 2,293,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0%；弃权 17,306,5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867%。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892,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20%；反对 2,293,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8%；弃权 221,868,8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28,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823%；反对 2,293,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0%；弃权 16,984,2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76%。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1. 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 928, 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 0701%；反对 2, 618, 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716%；弃权 221, 507, 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 3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 665, 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 6575%；反对 2, 618, 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3533%；弃权 16, 623, 0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 9891%。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1. 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 485, 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9732%；反对 2, 252, 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917%；弃权 222, 317, 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 5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 221, 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 7501%；反对 2, 252, 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6052%；弃权 17, 432, 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 6447%。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1. 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 338, 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 1596%；反对 2, 079, 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539%；弃权 221, 636, 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 3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 075, 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 4957%；反对 2, 079, 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2516%；弃权 16, 751, 9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 2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1. 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 254, 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 1411%；反对 2, 282, 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983%；弃权 221, 518, 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 36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 991, 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 3226%；反对 2, 282, 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6670%；弃权 16, 633, 4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 0104%。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 808, 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5095%；

反对 1,215,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4%；弃权 1,030,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60,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63%；反对 1,215,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59%；弃权 1,030,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803,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6%；反对 1,163,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1%；弃权 1,086,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56,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77%；反对 1,163,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98%；弃权 1,086,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512,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4%；反对 1,175,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366, 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 365, 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8474%；反对 1, 175, 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4031%；弃权 366, 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4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3. 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 441, 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4294%；反对 1, 319, 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80%；弃权 1, 294, 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5,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 293, 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 6558%；反对 1, 319, 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6976%；弃权 1, 294, 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5,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6466%。

表决结果：通过

3. 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 628, 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4702%；反对 1, 282, 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00%；弃权 1, 144, 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 480, 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82%；反对 1,282,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21%；弃权 1,144,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7%。

表决结果：通过

3.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497,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1%；反对 1,184,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5%；弃权 372,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50,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69%；反对 1,184,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1%；弃权 372,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9%。

表决结果：通过

3.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508,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4%；反对 1,162,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8%；弃权 383,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60,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82%；反对 1,162,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73%；弃权 383,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叶剑飞、王静迪
3. 结论性意见：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